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于秀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2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5	0	0	否
股东大会	5	5	0	0	否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2年1月7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1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7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9月27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工作范围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本人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三）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自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于秀峰

2023 年 4 月 26 日